



內政部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4樓

聯絡人：李意超

電話：02-89791546

傳真：02-85013929



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號5樓之5(507室)

受文者：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1151160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 林雅琪

6-12

秘書長王懋哲

林雅琪

主旨：修正「役男體位審查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役男體位審查會設置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

副本：本部法制處(含附件)

部長劉世芳

役男體位審查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役男體位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役男判定免役體位與體位判等疑義案件之審議。 (二)<u>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複檢疑義案件之審議。</u> (三)<u>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案件之備查。</u> (四)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二、役男體位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役男判定免役體位與體位判等疑義案件之審議。 (二)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案件之備查。 (三)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一、配合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二款任務。 二、參照徵兵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現行第二款「傷殘」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並移列為第三款，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役政司司長兼任；三人為副召集人，由內政部役政司副司長、國防部軍醫局副局長、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副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內政部就下列機關(單位)、醫療機構及衛生醫療團體代表派(聘)兼之。 (一)內政部役政司簡任人員一人。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役政司司長兼任；三人為副召集人，由內政部役政司副司長、國防部軍醫局副局長、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副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內政部就下列機關(單位)、醫療機構及衛生醫療團體代表派(聘)兼之。	為充實合議制功能，增加相關機關指派委員代表，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第一項其餘款次依序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簡任人員一人。

(三)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一人。

(四)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人員一人。

(五)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代表一人。

(六)臺灣內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七)臺灣外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八)臺灣皮膚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九)臺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十一)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一)內政部役政司簡任視察。

(二)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代表一人。

(四)臺灣內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五)臺灣外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六)臺灣皮膚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七)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八)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九)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十)臺灣精神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十一)其他醫療機構及衛生醫療團體代表一人至六人。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

(十二)臺灣精神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十三)其他醫療機構及衛生醫療團體代表一人至六人。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內政部役政司簡任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及會前審議工作；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內政部、國防部及衛生福利部人員調兼之。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內政部役政司代表簡任視察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及會前審議工作；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內政部、國防部及衛生福利部人員調兼之。	酌作文字修正。
十、本會為處理審議案件，得請當事人提供相關病史(歷)資料；必要時並得指定醫院，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鑑定或檢驗。	十、本會為處理體位審議案件，得請當事人提供相關病史(歷)資料；必要時並得指定醫院，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鑑定或檢驗。	酌作文字修正。
十之一、本會為審議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案件，必要時得推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後，提報本會審議參考。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妥適疑義案件之處理，並減輕徵兵機關負擔以減少訟源，爰參採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

前項專案小組審查時，如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得經召集人同意，邀請相關機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及學者等列席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第十二條體例，增列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機制，審查結論提供本會審議參考。
---	--	--

役男體位審查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2 日台(90)內役字第 907913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台內役字第 09100809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台內役字第 09600013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台內役字第 097083007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內授役徵字第 1010830817 號函修正
(原名稱：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台內役字第 102083114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台內役字第 1151160973 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徵兵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役男體位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役男體位判等疑義案件之審議。
- (二) 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複檢疑義案件之審議。
- (三) 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案件之備查。
- (四) 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役政司司長兼任；三人為副召集人，由內政部役政司副司長、國防部軍醫局副局長、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副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內政部就下列機關（單位）、醫療機構及衛生醫療團體代表派（聘）兼之。

- (一) 內政部役政司簡任人員一人。
- (二) 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簡任人員一人。
- (三)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一人。
- (四)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人員一人。
- (五) 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代表一人。
- (六) 臺灣內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 (七) 臺灣外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 (八) 臺灣皮膚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 (九) 臺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 (十)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 (十一) 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 (十二) 臺灣精神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 (十三) 其他醫療機構及衛生醫療團體代表一人至六人。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本會時，得由同一機關（構）、團體人員代理之。

前項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五、本會每月開會一次至二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會議時，應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召集人應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六、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內政部役政司簡任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及會前審議工作；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內政部、國防部及衛生福利部人員調兼之。

八、本會出席委員遇有涉及本身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當事人之議案時，應自行迴避。

九、本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當事人列席說明。

十、本會為處理審議案件，得請當事人提供相關病史（歷）資料；必要時並得指定醫院，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鑑定或檢驗。

十一、本會為審議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案件，必要時得推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後，提報本會審議參考。

十二、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三、本會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